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本審查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各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所教評會)，所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依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五條 本所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惟新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應由所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並依外審結果經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按該等級聘任。議決之規則比照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助理教授：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副教授：
      1. 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教授：
      1. 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 第六條 本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缺額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所依

據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本所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本所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本所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所教授。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六條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所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本所擬提聘教師如符合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須辦理著作外審者，其報院時程應配合外審作業需要予以提前。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八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教師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升等資格如下：

- 一、本所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符合第五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二、本細則第五條所稱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

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其中代表著作應為本院分級第一級之學術期刊（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參考著作均至少為本所三級（含）以上期刊論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
- (六)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七)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八)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九)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上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報告；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三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四、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年度起本所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得以聘約所訂之期限，延長聘期，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上述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第十一條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送交所教評會審查。
- 二、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依第十三條所訂標準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
- 三、研究著作需由系（所）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系（所）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外審時，不得重覆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四、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 五、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 六、依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之研究成績，連同其教學、服務成績，復須經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所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七、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所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十二條之一 本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本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超過前項規定之人數時，依本所「教

### 第十三條

師升等評分表」總成績，擇定總成績分數較高之規定人數送院教評會審查。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研究、教學及服務。

本所教師升等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並依下列權數加權平均計算；研究項目百分之五十五、教學項目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

二、研究：

(一) 分為「外審研究（佔百分之八十）」、「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評定分數，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二)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資料，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三)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三、教學：

- (一) 教學經驗。
- (二) 教學改進。
- (三) 課業輔導。
- (四) 教學績效。
- (五) 行政配合。

四、服務：

- (一) 行政服務。
- (二) 輔導服務。
- (三) 專業服務。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上述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所教評會第一階段審查升等教師是否符合著作送外審資格，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其中，研究項目、教學項目、服務項目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

分為「外審研究（佔百分之八十）」、「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部分。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

果」成績依「國立嘉義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外審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滿分為一百分）：

- (一) 論文代表著作成績（至多六十分）：每位委員極力推薦（2 點）、推薦（1 點）、不推薦（0 點）評等後，所有委員的平均點數（X）依下列公式換算得分成績（Y）： $Y=40+10X$ 。
- (二) 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論文：第一等級 SSCI、TSSCI、SCI、Econlit、ABI、FLI、EI 期刊每篇 15 至 20 分，第二等級與 TSSCI、SCI、EconLit、ABI、FLI、EI 同等級之其他國際知名期刊每篇 10 至 14 分；第三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每篇 6 至 9 分；第四等級有嚴謹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每篇 2 至 5 分，上述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再提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 (三)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佔 2/3、第二位作者 1/3；三位以上者，第一位作者佔 1/2、其餘作者均分 1/2。但為激勵群體合作研究，作者多於一人時，每位作者之得分以 1.3 倍倍計算。如有通訊作者，其計分與第一作者相同。
- (四) 同一論文以不同型式（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時，計點時不得重複計算，僅能擇優計點。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 第十四條

本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並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依升等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所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所教評會重行審議，所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所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所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所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之二

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本所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將相關事證資料送請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查證屬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六條

所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所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時實施。